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73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理人 簡淑貞

相對人 周誌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周誌緯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關係人機皇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①12,000,000元②6,000,000元③1,16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6年3月30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相對人於106年3月31日簽發貸款契約2紙，向聲請人分別借款金額965,167元及10,00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06年4月19日至126年4月19日，均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尚負債本金9,022,768元及利息、違約金；另關係人機皇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6日及109年3月31日簽發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紙，向聲請人借款①2,450,000元②1,050,000元③1,000,000元④4,000,000元，借款期間①自106年9月2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②自106年9月2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③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④

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均有利息、違約金之約定，詎未料關係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尚負債本金6,637,962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三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三件、貸款契約影本二件、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正本二件、授信契約書影本二件、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四件、戶籍謄本影本一件、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三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三件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09年12月1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附記：

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

附表(土地):											109年度司拍字第7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	段			○	段	地			號	公頃
001	花蓮縣	花蓮市	○○○	段				0000-000 2	空白	空白		22.00	36分之1	周誌緯 (36分之1)
002	花蓮縣	花蓮市	○○○	段				0000-000 1	空白	空白		91.00	全部	周誌緯 (全部)

附表（建物）：							109年度司拍字第73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 設定範 圍	所有權 人暨所有權範 圍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積單位		
001	01773- 000	花蓮縣花蓮 市○○○街 89號	民德段 0000-000 1地號	集合住宅 、鋼筋混 凝土造、 3層	一層49.49 二層51.92 三層48.57 屋頂突出物25.23	175.21	陽台	4.33	平方公尺	全部	周誌緯 (全部)